#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2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面临退市风险提示:
- 1、因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1 年 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00 万元到-16,000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 到 10 万元, 2022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后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到 1 万元; 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为-60,000 万元到-70,000 万元,2022 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 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 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 2023 年 2 月 23 日收盘价为 0.82 元/股,已连续 18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 相关矿业资产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矿业")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1、公司净资产为负,唯一正常经营的子公司被司法处置,主营业务缺失,大额债务无力偿还,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主要资产、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矿业权延续具有不确定性,经营停滞。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2、重要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受限",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的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炜")已进入生产准备期,但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以及债权人随时可能冻结或进行资产执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山西通炜的生产经营尚未开展。除此之外,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暂无其他进展。

若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无法消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仍 将可能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2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 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生产经营情况

自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被司法划转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仅剩余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2022年10月,公司完成收购从事煤炭洗选业务的山西通炜67%股权,但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以及债权人随时可能冻结或进行资产执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山西通炜的生产经营尚未开展。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面临丧失主营业务收入的困境,日常运转仅依靠控股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通")借款维持。

截至目前,公司债务处置尚未完成,主要为公司涉及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债务正被强制执行中,具体为:公司在2014年收购交通租赁股权时,向其原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做出业绩承诺,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结果,公司应向其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支付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90,997.07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此被法院强制执行金额共计5,985.9656万元(包含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折价654.2256万元以物抵债部分)。同时,公司持有的矿山子公司股权已被法院司法冻结。

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开投集团将上述所持有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债权(扣除已被法院强制执行部分)进行了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在多次延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连续 4 次调整了转让底价,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最后一次调整的转让底价第五次重新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截至目前,上述债权本次挂牌转让底价为 22,614.69 万元,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公司曾于 2018 年 1 月向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 3,000 万元,至今尚未归还。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 美通与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的民间借贷纠纷,北京美通已申请法院执行四川恒康 对公司享有的上述到期债权。此外,2022 年 1 月,公司另行向北京美通申请定 向无息最高额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 收到借款 2,192.85 万元。公司正与北京美通积极协商,将妥善处理上述到期债

务的清偿事官。

##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分别于 2016年12月被财政部、2017年1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862.6856万元。

该案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 2023 年 1 月上旬,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22)渝仲字第 1412 号),就本案作出终局裁决,驳回公司的仲裁请求,并由公司承担仲裁费。

尽管收到上述驳回仲裁的终局裁决,但公司认为从 2014 年收购恒通客车、恒通电动和交通租赁股权到 2022 年完全失去上述公司股权,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缺失、资不抵债的重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正在进行向法院起诉的准备工作,以最大限度保护股民利益和公司利益。但是,上述损失能否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挽回,仍然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2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2、因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00 万元到-16,000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为-1,600 万元到-2,1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 万元到 10 万元,2022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后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到 1 万元;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 万元到-70,000 万元,2022 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 3. 11 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3、公司股票 2023 年 2 月 23 日收盘价为 0.82 元/股,已连续 18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4、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5、由于公司"1、公司净资产为负,唯一正常经营的子公司被司法处置,主营业务缺失,大额债务无力偿还,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主要资产、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矿业权延续具有不确定性,经营停滞。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2、重要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受限",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的山西通炜已进入生产准备期,但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 以及债权人随时可能冻结或进行资产执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山西通炜的生产经 营尚未开展。除此之外,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暂无其他进展。

6、目前,公司仍保持与开投集团的积极沟通磋商,力争妥善处理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若后续该项债权被成功摘牌,公司亦将继续与变更后的债权人积极协商,继续推进债务处置工作,争取借助股东等各方资源,早日形成和解方案,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后续能否顺利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债务压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